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3,003,799.33元，同比增长10.26%；实现营业利润67,350,868.21元，同比上升64.6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,383,094.19元，同比增长40.03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

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